

ཀྲུང་གོ་ལོ་ན་རྒྱུ་ཁྲིའི་ཡིག་ཆ།

贵南县财政局文件

南财农〔2021〕338号

签发人：师海成



关于下达 2021 年第四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）的通知

县民宗局：

根据青海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1 年第四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）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1〕549 号），现下达你局 2021 年第四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）450 万元（少数民族发展资金），此款请列 2021 年支出功能科目：2130504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；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13，转移性支出；部门经济分类科目：399，其他支出。

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各地发展产业、稳岗就业、村内小型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，并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。原则上本年度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不得抵于

中央资金的 50%，且不得抵于 2020 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。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股，国库股，财监股。

贵南县财政局

2021 年 5 月 19 日印发